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